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劳〔2026〕58号

---

## 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0694号提案的会办答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政协十四届四次0694号《关于以立法引领协同治理，全面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提案》已收悉，会办意见答复如下：

近年来，上海市总工会高度重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的权益维护工作，通过指导平台企业与劳动者围绕劳动报酬、算法优化、劳动安全、职业发展、关心关爱、争议处理等事项开展协商协调，形成了一系列工作经验，具体如下：

一是持续推动涉新业态协商协调立法工作。为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市总

工会根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2023-2027年)》部署安排,会同市人大社会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政府相关部委共同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协商协调机制建设情况的专题立法调研,重点围绕政府、工会、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各方责任、协商协调事项范围、具体流程、法律效力以及保障监督等内容形成立法草案,强调推动全社会共同形成关心支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协商协调机制建设良好氛围,为推动实现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创新发展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双向赋能提供法律支撑。同时,市总工会还积极参与市交通委、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共同开展的“网约车成本价格”调研,了解网约车平台成本构成和定价机制等有关情况,为源头参与平台定价,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打牢基础。

二是不断扩大组织覆盖,推动平台企业建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工会组织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年)》《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开展新兴领域工会组织体系全覆盖集中攻坚工作方案》,为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制定《关于上海工会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发布“法治护航”“安居乐业”等七大行动,整合力量资源、集成服务内容,为开展新就业形态工会工作落实制度保障。目前快递、网约配送、网约车、货运等4个行业有25家平台企业建立工会,全市区级、街镇级新就业形态工会联合会有251家。同时推动成立市快递行业工会联合会、杨浦区互联网内容创作行业工会联合会等

行业工会，有效扩大工会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截至 2025 年底，上海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工会会员达到 110 万，其中外卖配送员工会会员 9.7 万名。

三是深入探索灵活就业劳动者民主协商模式。市总工会根据中央及市委、全总有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部署要求，聚焦平台算法治理，突破传统协商模式，着力构建涵盖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组织、平台企业、劳动者、消费者、平台商家、物业、社区代表以及专家学者在内的多元化参与格局。推动“饿了么”、“京东秒送”召开 2025 年度算法协商恳谈会，围绕计价、调度派单、时间预估、路径规划“四大算法”模型及劳动规则开展协商恳谈，确定了以供需关系、市场竞争、劳动强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计价规则，并签订全平台算法和劳动规则协议，帮助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四是积极构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体系。充分发挥“商、调、裁、诉、援、执”“六位一体”劳动权益维护工作机制和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民事支持起诉协同工作机制作用，为非标劳动关系劳动者提供“应援尽援”“零门槛”工会法律维权服务。积极贯彻落实全总“559”工作部署和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会实践要求，会同相关部门，指导普陀、杨浦、青浦地区工会通过设立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中心等方式，切实加强对非标劳动纠纷调处化解工作，设置快速处置“绿色通道”，强化各类调解衔接联动。推动平台企业或行业内部建立争议调解机制，前置化解

纠纷，构筑多层次维权服务网络。

五是协同推进工会“一函两书”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联动。开展“万家企业和谐劳动关系指导服务”服务职工实项目，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为重点，向平台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发出工会提示函 395 份，有效提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实效。推动上海各区总工会积极会商同级检察院签订“工会+检察院”保障职工权益合作协议，建立线索移送、会商研判、办案协作、法宣联动等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形成维护职工劳动权益的整体合力。2025 年，青浦区总工会联合区检察院专项排查上海地区 1580 家一级加盟商和 3.26 万余名快递员，推动多家快递公司总部与职工代表签订覆盖全网的算法和劳动规则协议，实现派费直达加盟商，提升快递员单件派费提现比例，惠及 165 万名从业者。该案也入选中华全国总工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 2025 年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典型案例。

关于提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市总工会将积极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推进落实。充分发挥工会立法联系点作用，不断丰富工会源头参与涉工领域立法实践渠道；积极探索市级层面行业协商，组织动员新就业群体有效参与行业治理，协商确定行业规范运行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标准；加快建立多层次“一体化”“一站式”劳动争议多元解纷平台，促进“商调裁诉援执”有机衔接，持续巩固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会实践培育成果；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联动，源头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联系地址：中山东一路14号

联系邮编：200002

联系人：秦利佳

联系电话：63211939-5111



---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

---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印发

---